南市東區新東里第2屆里長選舉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 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人所填報之政見及 ,如有不實,由候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之政黨	學歷	ř	經 歷	政	見
1	25	江 坤 山	34 年 4 月 7 日	男	臺南市	中國國民黨	勝利國小 畢業 建業中學 高級部	一里2.東第3.東第、	南市東區新 世第十五屆、 十八屆里長。 南市東區新 十區發展協會	一、加強環境綠化工作、營造美二、繼續加強社區守望相助巡守三、舉辦親子活動、敬老活動、四、服務處以開放式經營、隨時五、豐沛的人脈、爭取里內各項	隊、確保里內居家安全。 以提昇里內生活品質。 處理鄉親交辦事項。
2		王林貴香	39 年11 月18 日	女	臺南市	無	初中肄	屆、	《長 』長助理第16 、第17屆 【委秘書	1.傳承先生王茂吉里長的從政理 民反映的每一件事,全力以赴 2.強化貧病弱勢的里民照顧。 3.重視基層小型工程之爭取,加 4.絕對便民服務,只要一通電話 5.促進社區互動聯誼,凝聚里民 6.絕對環保理念,每年至少二次。 7.經常舉辦親子活動、敬老活動 8.有豐沛人脈,爭取里內各項建 9.重視倫理,尊長敬賢,敦親睦	快更新速度。 服務即到。 群體意識。 以上噴灑殺蟲劑,杜絕病媒滋生 ,以提昇生活品質。 設。
推行仆任人牌票專專在與專門教工在內藏。 沒有布原華投及選投選三在零(103)選票票元在內藏。 图 1 編章市區平山另地里擊獨所簽將不書放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		二居各效。 單等投影 獨查建 聚成不 製条器 也投 一下	日改,具足,所,。 沒選一會萬一,處人,票萬一字一字臺,一个一里,一个一里,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設選權任務,間、衣、公、第一祭金,有名。人下指一名一一會。故白 童、者,做人,其是不,在一之,益人,或因以求有舉,以民,請內、公、職一一員。 並期法員罰 印 圓 製 不。 反,暴上期,奢,其二正,沒 年,提,而罰,收免,查臺約戶區。,以一日,以一十日,以一十日,以一十日,以一十日,以一十日,以一十日,以一十日,	,各或,投,员、選、互、退、舉、百、後、無無、並、選、。、款、年、者徒、,正元、,、有、連、其。。,派候一交至仍、口、惡、我、異、解、出、惡,拘一、仍然,致、解、思、,,以、患,,我、人、,我、人、 無 人、	百政任,以是有法、第广威、退入分析了,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一面計算學 2 一個 1 一個	住公 理投新年新第 攜將上一 、 款年 徒及者動亦如 以其之者告 員票臺以臺一 出選五百 「規以刑下,者同全 上刑構人員,予予以臺,田投學的。所幣下幣百 投學的零 山 定上。手處,。部十。成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 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 舉公報。 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 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 備案者不予刊登。	馬元以下罰銀。 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事數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 程等,經醫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 你取投票極、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 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財投票,經醫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 你取投票極、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 明東、第二年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監者,處新臺幣十萬元 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 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緩;違反第五十六條之及行為人人。 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緩;違反第五十六條之人及行為人人。 是一次是一次是一次是一次是一次是一次是一次是一次是一次是一次是一次是一次是一次。 是一次是一次是一次是一次是一次是一次是一次是一次是一次是一次是一次是一次是一次是
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 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法 檢 舉電子信箱:thc 反射選 斷黑金 違法檢舉信箱	書電話:06-2959839 書傳真:06-2959656 cmail@mail.moj.gov.tw : 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 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矮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800-024-09